

湖北省配合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 文件

鄂环协调组文〔2017〕12号

关于网上系统填报中央环保督察我省期间 群众举报环境问题及责任追究人员 有关情况的告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配合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

为完成中央环保督察有关信息网上录入工作，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要求，现请各市州结合前期工作，严格对照附件 1 和附件 2 内容，将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群众举报环境问题处理和环境保护督察责任追究人员情况，通过环保部专网 <http://10.100.242.13:8083/thz-portal> 填报，用户名：hub，密码：88888888。

各市（州）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确定 1 名联系人并于 1 月 24 日下班前将联系人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座机、手机）通过配合督察工作群报送。各市（州）要严格按照附件 3 填报说明与省配合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人员对接群众举报环境

问题处理有关情况，规范填报相关信息，并于2月5日前完成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群众举报环境问题处理和环境保护督察责任追究人员有关信息填报工作。

联系人：魏红波、张桥

电 话：027-87167509, 18162729715, 18162729730

- 附 件：1.群众举报环境问题处理情况统计表
2.环境保护督察责任追究人员统计表
3.网上系统填报说明

湖北省配合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

2017年1月24日

群众举报环境问题处理情况统计表

序号	举报问题	办理情况	涉及环境要素	问题分类	地区	办理时限	是否属实	是否办结
1								
2								
3								
4								
.....								

注：1、环境要素分为：大气（含工业废气、机动车、餐饮油烟、恶臭异味、烟尘和粉尘）、水（含非法排污、河流湖库、黑臭水体、地下水）、噪声（含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娱乐噪声）、固废（含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生态（含生态破坏、挖沙采石）、核与辐射；

2、问题类型分为：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含恶臭、餐饮油烟、垃圾、噪声）、公共利益（含区域、流域、城市规划、其他）、利益纠纷（含企业间纠纷、人与企业的纠纷、人与人之间纠纷）、邻避效应（含垃圾和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化工项目、核与辐射设施）；

3、地区分为：城市、城乡结合部、农村；

4、办理时限分为：马上能解决、需要一个过程。

附件 2

环境保护督察责任追究人员统计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级别	责任追究时间	事由	处理方式	人员分类
1							
2							
3							
4							
.....							

注：1、表格统计日期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2、级别：正厅级、副厅级、正处级、副处级、正科级、副科级、科员、其他；

3、处理方式：约谈；通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包括调离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党纪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政纪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行政拘留、刑事拘留、移送司法机关、判刑（刑事处理）；

4、人员分类：地方党委人员、地方政府人员、环保部门人员、非环保部门人员、国有企业人员、非国有企业人员；其中非环保部门人员分为：发改、工信、国土、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安监、林业、旅游、其他。

附件 3

网上系统填报说明

一、1月23日前将清空系统所有试填报数据，各市州正式填报期限为1月24日零时-2月5日24时，省里审核时限为2月6日零时-2月10日24时，过后系统将自动关闭，请务必在相关时间节点内完成填报。

二、群众举报环境问题处理情况表请安排专人与省环保厅对接，收取本辖区省里统一审核报督察组的有关情况。请严格按照省里统一整理的信息填报，严防问题数量等信息不一致问题发生，如一个案件涉及多个地区的，由省里明确的市（州）填报，涉及的其他市（州）不再重复交办填报。其中调查核实情况和处理处罚问责情况两列内容即为此次要填的办理情况，是否属实对照填报，是否办结为均已办结；涉及环境要素（勾选主要要素）、问题分类、地区、办理时限内容请分析勾选填报。

三、环境保护督察责任追究人员情况请对照前期已整理好的信息进行网上系统填报。

四、群众举报环境问题情况表对接联系人：

魏红波 （027）87167509，18162729715

五、环境保护督察责任追究有关情况联系人：

张 桥 （027）87167435，18162729730